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四人，实参与表决的监事四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汪先纯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辞呈，因退休原因，汪先纯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汪先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参与表决的监事对汪

先纯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推荐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徐祖永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

徐祖永先生简历

徐祖永，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

曾任电力部综合司协调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部综合处处长；国电(美国)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政策与法律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工委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兼）；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徐祖永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